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NEEQ上市，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長城華冠正在進行一輪集資活動，擬通過投資者認購新股的方式籌集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40百萬元的資金，而認購協議為集資活動的其中一部分。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實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認購的長城華冠股份數目，視乎長城華冠在是次集資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得超過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長城華冠(作為目標公司)；
 前途汽車(蘇州)(作為擔保人)；及
 陸群先生(作為目標公司股東)。

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目標公司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目標公司集資前的估值及目標公司在是次集資(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認購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認購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金額，並將相關認購價轉入長城華冠的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認購金額的付款須待以下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並無制定、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來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無效，亦無尚未解決並可能會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分、訴訟或仲裁程序；
- (2) 長城華冠向本公司發出注資付款通知；
- (3) 長城華冠現有股東已書面確認彼等已同意放棄與長城華冠進行的集資活動(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優先購買權；
- (4) 本公司已進行並完成對長城華冠的盡職調查，包括對長城華冠任何債務取得其認為必要的確認；
- (5) 長城華冠及本公司各自己就獲得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

完成： 本公司在長城華冠發出注資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以換取長城華冠的股份。長城華冠應在本公司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資本驗收及登記手續，並於出具驗資報告當日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欲認購更多股份，以及投資最多達人民幣70百萬元的規定金額，其應通知長城華冠，指本公司將進一步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認購款項。此後，長城華冠將就有關金額發出注資付款通知，而本公司應在通知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付款。有關額外認購金額的完成情況應與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初始認購金額相同。

本公司於認購後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長城華冠股份後，本公司作為其股東將擁有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隨售權、反攤薄權利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亦將與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分佔長城華冠的溢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能源業務。

長城華冠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NEEQ上市（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傳統汽車、新能源汽車及軍用汽車，同時亦參與了自駕車、物聯網及智能交通等尖端汽車技術的相關項目。

下文載列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71,960	396,757
除稅後虧損	971,602	396,500

前途汽車(蘇州)

前途汽車(蘇州)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長城華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其總部設於江蘇，擁有自家生產電動車的基地，在中國市場以電動車(包括電動跑車Qiantu K50)而聞名。

陸群先生

陸群先生為長城華冠的主席、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股東，最終實益擁有合共約13.35%權益，並為前途汽車(蘇州)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城華冠、前途汽車(蘇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陸群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分別披露者，本集團除了從事經營風場的主要業務外，其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的機會。

除了市場於近年整體轉向更潔淨的新能源外，中國電動車市場亦受益於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因為於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政策。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發展規劃」)，其旨在指導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誠

於發展規劃所概述，中國政府將(其中包括)加強及鼓勵電動車系統及電池的研發、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整合，以及增加相關基建的發展，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將電動車的銷量達到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的20%。其他有利政策，如豁免徵收電動車的汽車購置稅、為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及應用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收緊傳統汽車的排放要求，均導致中國電動車市場出現強勁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字，於二零二一年首十一個月，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達到1.1百萬元輛，同比增長104.9%。

除了中國強勁的電動車市場外，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於傳統及新能源汽車業內都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都具有專業的技術知識及生產能力。長城華冠曾與博世及國際汽車零部件集團等全球知名的汽車公司建立過戰略夥伴關係。其全資附屬公司前途汽車(蘇州)的旗艦產品電動跑車Qiantu K50，亦透過跟馬倫集團(一間位於加州的電動車開發商及汽車經銷商，擁有線上汽車零售平台，並於NASDAQ上市(NASDAQ代號：MULN))合作而進入了北美市場。

考慮到市場前景及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長城華冠的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長城華冠的業務與本集團自身於新可再生能源業的定位及業務一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是讓本集團落實其既定投資目標的寶貴機會。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長城華冠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城華冠」	指	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NEEQ上市（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並由陸群先生實益持有約13.3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群先生」	指	陸群，長城華冠的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股東，並為前途汽車(蘇州)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NASDAQ」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EEQ」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途汽車(蘇州)」	指	前途汽車(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長城華冠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長城華冠、前途汽車(蘇州)及陸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以由長城華冠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